

漢日語語法比較 論文集

黃朝茂 著

致良出版社

D036

漢日語語法比較論文集

ISBN 957-786-274-8

著 者 黃朝茂
發行人 艾天喜
發行所 致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西路12巷9號5樓
門 市 台北市南京西路12巷19號1樓
電 話 (02) 25710558 • 25432682
傳 真 (02) 25231891
E-mail jillion.lanbri@msa.hinet.net
網 址 www.jlbooks.com.tw
郵撥帳號 1076715-5 戶名：致良出版社
香港地區 黃埔圖書公司
總代理 九龍官塘駿業街66號 巧運工業大廈四樓D室
TEL：002-852-27635816 FAX：002-852-27635420
出版登記 局版台業字第3641號
印刷所 名揚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93年12月
法律顧問 陳培豪律師

Printed in Taiwan. 2004

定價／550元

• 裝訂錯誤時請寄回本社換書
• 如須掛號請加郵資27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自序

日本語文雖然使用許多漢字及漢語詞彙，但日語的詞彙、詞序及組織結構和漢語相比，仍有很大的不同。在語言分類上，日語屬於膠著語，單詞的音節多寡不一、稱為用言的形容詞、形容動詞以及動詞，依接續的需要而有詞形的變化。造句時由具有實質意義的單詞（實體詞）與僅具文法功能的助詞及助動詞結合，組合成一完整的句子。助詞及助動詞在句中可以說扮演著演重要角色，左右全句的意義。而漢語則屬於孤立語，無詞形的變化，由各實體詞連續成一個句子，句義由詞序決定。

句子是表達一項完整意思的基本單位，日語句子的基本結構，例如以動詞句為代表，一般以「SOV」表示，而漢語則以「SVO」表示之。亦即日語的述語動詞置於句末，與該動詞之敘述有關的受詞等補足成分及修飾成分均置於動詞之前，而對動詞添加某些意義的詞，如助動詞等表示語態、相、時制及語氣的成分，則接於動詞之後。換言之，句子之述語部分以動詞為中心，動詞前之補足及修飾成分為實體詞，而動詞後之添加成分為助動詞等表示語法功能之附屬語，此動詞前後附加成分之意義與語法功能有明顯的區分。惟漢語的述語動詞之前，雖然也有充當補足成分的介詞詞組和修飾成分（狀語）等，但動詞之後所接之成分則是賓語（受詞）和補語。與日語的構造相較，漢語的述語部分構造較無規則性，兩者有諸多不相對應之處。其他方面的表述形式，不相對應之處亦多。站在日語教育的觀點，漢日語對比的問題，頗值得探討。

近幾十年來，「對照語言學」已成為研究語言學的新領域。中日雙方均有學者從事漢日語之對比研究，期待此項研究成果能嘉惠學

子。筆者從事日語語法與翻譯教學工作多年，深感熟悉漢日語結構之不同有助於學習，乃於課餘之暇，嘗試以實際問題為主，探討兩者表述形式的異同，並為文發表於校內和國內各學報。

本論文集係彙集筆者幾年來所發表的論文十餘篇略加修改而成。含漢日語之時制、疑問、否定形式的比較以及漢語之程度補語、結果補語、情態補語、連動結構、兼語結構與日語之相應形式的對比等，均為實際問題之探討，不涉及理論層面。雖然篇數不多，且卑之無甚高論，或有膚淺之譏。惟仍不揣譾陋，彙整成集，旨在拋磚引玉，尚祈方家不吝斧正。

韶光匆促，瞬即年屆古稀，回首往日，孜孜矻矻，寧靜淡泊，滿懷感恩。謹藉此對先祖父先祖母、先父先母表達無限感恩與思念之情。並對過去數十年來，在學習及工作上惠予指導及協助之諸師友，衷心敬致萬分之謝忱。內子及家人無怨無悔地支持，亦一併在此表示謝意。

最後，本書出版之際，承蒙致良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天喜先生惠予鼎力支持與協助，亦一併在此致謝。

二〇〇四年 歲次甲申 吉月

黃朝茂 序於台北寓所

漢日語語法比較論文集

目 次

自 序

1. 漢日語時間詞之語法功能的比較……………1
2. 日語動詞〈ル形〉的語法功能……………25
—與漢語現在・未來時制的對比—
3. 日語動詞〈テイル形〉的語法功能……………57
—與漢語〈正在〉〈著〉的對比—
4. 日語動詞〈タ形〉的語法功能……………79
—與漢語時態助詞的對比—
5. 漢日語之疑問表述形式的比較……………111
6. 漢日語之反問與自問形式的比較……………149
7. 漢日語之否定表述形式的比較……………165
8. 漢日語之程度表述形式的比較……………213
9. 漢語之結果補語的語法功能……………241
—與日語終結相的對比—

10.漢語之情態補語的語法功能·····	263
—與日語之結果副詞的對比—	
11.日語動詞〈ある・いる〉的語意功能·····	293
—與漢語動詞〈有〉〈在〉的對比—	
12.漢語之連動結構的語法功能·····	317
—與日語動詞並列結構的對比—	
13.漢語之兼語結構的語法功能·····	347
—與日語使役・祈使句的對比—	

1、漢日語時間詞之語法功能的比較

日本語要旨

本稿は日中両語における時間詞の表現機能を比較対照し、その異同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するところに目的がある。時間詞とは述語や主節の表わす事態が起こる時を表わす言葉のことである。日本語では時間名詞、時間を示す連語や節を指しているのが普通である。中国語でもこれに相当する時間名詞や詞組が認められる。両者を比較対照してみると、構文の上では、両方とも主語（主題）、述語、格補語、連体修飾語、連用修飾語の役割を果たすことができるし、また、意味の上でも、同じく動作や事態の起こる時や実現の時を表わすことができる。一見すれば、両者はまったく対応していると言えようが、しかし、表現形式から言うと、日本語では、述語動詞や形容詞に事態の実現・非実現の叙述によって、語尾の変化が起こるので、時間詞の使用はこの語尾の変化と呼応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つまり、実現（過去・完了）を表わす時間詞は述語動詞の〈タ形〉と、非実現（未来）を表わす時間詞は述語動詞の〈ル形〉と呼応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これに対して、中国語では、動詞の語尾の変化がないので、このような呼応現象が見られない。時態助詞と言われる、実現を表わす〈了〉があるものの、必ずしも時間詞との呼応が要求されない。

この点だけは、両者は対応しない。

キーワード：時間詞 表現機能 〈タ形〉 〈ル形〉

1・前 言

一個事件總會牽涉到人、時、事、地、物等要素，其中「時」即表示事件發生的時間，而用於表示時間的語詞即為時間詞。一個事件發生的時間，以說話者說話當時來看，是否已屬過去、或現在正在進行、或尚未發生，漢日語均有相應的時間詞可以使用。漢語的時間詞在意義上是指示事件發生的具體時間，在時制(tense)上表示過去、現在和未來。此外，漢語尚有副詞可表示過去、現在和未來，兩者相呼應，但仍以時間詞扮演重要角色。如：

- (1) 林老師去日本。
- (2) 林老師昨天去日本。
- (3) 林老師明天去日本。
- (4) 林老師去了日本。
- (5) 林老師去日本了。
- (6) 林老師要去日本。

例(1)僅說明「林老師」的動作是「去日本」，並未說明動作發生的時間，也不知是過去或未來，可以說是語焉不詳。但(2)(3)加上時間詞「昨天」「明天」之後，不但知道動作發生的時間，在時制上也知道(2)是過去式，(3)是未來式。然而，(4)~(6)並未使用時間詞無法得知「去日本」的時間，但(4)(5)使用了「了」，表示動作的時間已過去或已實現，可知在時制上(4)是過去式，(5)的動作已經實現是完

成式。漢語的「了」稱為「時態助詞」。(6)雖然未使用時間詞，但卻使用了表示動作尚未實施的助動詞「要」，可知該動作尚未實施，在時制上是未來式。

漢語的時間詞不僅表示動作或事態發生的時間，也有表示時制的功能，而現代漢語中也有少數副詞用於表示時制，但無法指出確切的時間。可見在時間的表達上，時間詞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上例(4)~(6)若再加上時間詞，在時間的表達上就更明確了。

日語的時間詞亦具有與漢語相同的功能，因日語的動詞有詞尾的變化，時間詞必須與詞尾表示過去的〈タ形〉或表示現在・未來的〈ル形〉相呼應。本文擬將漢日語時間詞的構造、語法功能做一比較，以探討兩者之間的異同。

2・漢語的時間詞

時間詞是用於表示時間的詞語，含時間名詞和時間詞組。用於表示時間的名詞叫做時間名詞，如：1999年、10月、星期一、今天、明年等。而由兩個以上的詞語依一定的語法規則；如：聯合、偏正、補充等關係組合而成，在句中當作一個成份，用於表示時間的詞組，本文暫稱之為時間詞組，是屬於名詞詞組。一般的形式有：「…前」「…後」「…前後」「…以前」「…內」「…之內」「…之間」「…期間」「…時代」「…時候」等。如：飯前、開學後、來台灣以前、國慶日前後、十年之內、留學期間等。

說話者在陳述一個事態時，該事態發生的時間或經過的時間是陳述的要素之一。時間詞在句子中即明確指出該事態發生的時間位

置（時の點），或該事態經過的期間（時の幅）。

A 表示事態在什麼時候發生，也就是時間的位置，即時點。時點可分為絕對時點和相對時點。如：2000年、4月、20日、5時、星期一等表示確定在時間流程的某一個時點者，稱之為絕對時點。再如：今年、明年、這個月、今天、昨天、下午、晚上等表示相對之時間位置者，稱之為相對時點。不論是絕對時點或相對時點，均可顯示出事態發生的時間。如：

(7) 課長在10月20日要去美國。

(8) 我上個月去了日本。

B 表示多長的時間，也就是時間的量(期間)，即時段。如：10年、5分鐘、一個小時、一個晚上、全天等。即表示在某一時段內有某種動作・事態持續著。如：

(9) 我已經有10年沒有跟他見面了。

(10) 那個人整天工作不停。

2.1 時間詞在句子結構上的語法功能

時間詞含時間名詞和時間詞組，是構成句子的重要成分之一。在句子結構上可以擔任各種不同的角色。其語法功能如下：

A 當主語用：時間詞具有名詞性質，要說明時間本身如何時，時間詞語當主語使用。

- (11) 今天是我的生日。
- (12) 炎熱的夏天已經過去了。
- (13) 10月10日是雙十節。
- (14) 上午很忙，下午就有空。

B 當謂語用：時間詞可當謂語，用以說明主語的時間、日期。

- (15) 昨天10月17日，星期一。
- (16) 明天端午節了。
- (17) 現在12點30分。

C 當定語用：時間詞可當定語，用於對被修飾語（中心語）做時間上的限定修飾。時間詞與被修飾語（中心語）之間常「的」。

- (18) 明年的春天再去日本。
- (19) 四年的留學生活很快就過去了。
- (20) 1月1日的報紙，借我看一下。
- (21) 這是明治時代的文物。

D 當狀語用：時間詞當狀語用是它的主要功能，狀語用於修飾動詞，相當於日語的連用修飾語，在句子中表示所陳述之事態發生的時間。可當狀語用的主要是表示時點的時間詞，有時表示時段的时间詞亦可當狀語用。

- (22) 我星期日都去爬山。
- (23) 董事長明天要去日本。

(24) 學校在11月21日要舉行校慶活動。

(25) 他在工作的時候也抽菸。

(26) 嬰兒整個晚上哭個不停。

E 當賓語用：時間詞可做動詞「是、在、到」的賓語，大多見於「是」字句中。「在、到」常與其他動詞構成複合動詞。時間詞亦常與介詞「在、於」構成介詞詞組，充當時間補語。

(27) 他的生日是5月20日。

(28) 會議改在9點30分。

(29) 出國的日期延到秋天以後。

(30) 這個故事發生在民國初年。

(31) 夏目漱石出生於1867年。

(28)的「改在」為複合動詞，「在」亦可充當介詞使用，如「在6點30分起床」的「在」便是介詞。「在」若視為介詞，則時間詞「9點30分」與「在」構成「介詞詞組」，便可視為動詞「改」的時間補語。同樣地，(29)的「延到」亦為複合動詞，「到」亦可當介詞使用。而(30)的「在民國初年」，(31)的「於1867年」則為介詞詞組，充當時間補語。

F 當補語用：可做補語使用的時間詞大多是「數量詞 + 時間名詞」，表示時段。

(32) 我每天睡七個小時到八個小時

(33) 張先生曾經在日本住過二十幾年。

(34) 他要在工廠實習六個月。

2.2 時間詞在時制上的語法功能

如上所述，時間詞語在句子中可擔任各種不同的語法角色，其中當狀語使用時，用於表示時點之時間詞係指示所陳述之動作，事態發生的時間。時間之流程以說話之瞬間為準，可區分為過去、現在和未來。表示現在者有現在進行式、現在完成式，表示未來者亦有將然、未然之分。表示時點之時間詞有表示過去或未來者，亦有表示現在者。但表示絕對時點之時間詞則無過去現在和未來之分而以說話當時之時間為準或並用表示相對時點之時間詞或副詞來表示。表示相對時點之時間詞依其詞義可分為：

a.表示過去者，如：昨天、上個月、去年、從前、五百年前、吃飯以前等。

b.表示現在者，如：今天、現在、今等。

c.表示未來者，如：明天、下星期、後年、放學後、下個月二十日等。可見示相對時點之時間詞除指示所陳述之動作，事態發生的時間外，尚有表示時制的功能。其中表示現在之時間詞常用於表示現在之狀態，至於動作方面係以說話之瞬間為準，只有完成與未完成，即過去與未來，其進行之現狀尚須並用表示進行狀態之副詞，如「正在」「在」等始能清楚表達。表示過去之時間詞可與時態助詞「了」並用，表示未來之時間詞亦可與助動詞如「要」「會」或副詞「將」「就要」等並用。時間詞表示時制，如上舉之例(7)「10月20日」之類的日期是過去或未來，係以說話當時為準，

否則應加上表示過去之「去年」或表示未來之「明年」，才能使語意明確。不過(7)之「10月20日」雖未加上表示未來之「明年」但有表示說話者有將做某事之意志的助動詞「要」，用來修飾動詞「去」，「有做某事之意志」係指該動作尚未進行。可知(7)之事態尚未發生，是屬於未來。(8)之時間詞為表示過去之「上個月」並有表示過去之時態助詞「了」與之相呼應，可知此一事態已屬過去。如此，表示相對時點之時間詞在漢語的時制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表示時段之時間詞則無法表示時制。例如(9)之「十年」之類表示時間之數量的時間詞，無過去與未來之分，必須使用表示過去或未來之時間詞或副詞始能看出其時制，過去式尚可並用表示過去之時態助詞「了」與之相呼應。再如(10)之「整天」或「全年」之類表示時段之時間詞無所謂過去與未來，是屬於「超時間」或「恆常」的表述或持續的狀態。因此使用表示某一時段之時間詞時，須併用表示時制之副詞才能顯示出時制來。

要言之，表示時點之時間詞可以表示時制，並可使用表示過去之時態助詞「了」與之相呼應，表示過去時制，或使用可表示動作、事態尚未發生之助動詞「要」「會」等表示未來時制。而表示時段之時間詞，則必須併用表示時間之副詞才能表示時制。

3・日語的時間詞

日語表示時間的詞句有時間名詞、表示時間的連語和表示時間的副詞節。時間名詞和連語在句子中用於表示動作行使的時間，或事態發生的時間，可直接置於動詞的前面，用於修飾

動詞，具有副詞的性質。連語由兩個以上之時間名詞或以時間名詞為中心語由偏正關係所組成，具有名詞的性質，與漢語表示時間的名詞詞組相同。時間名詞與漢語同樣分為表示時點和表示時段的時間詞。時點亦分為絕對時點與相對時點：

- a.表示絕對時點者，如：…年、…月、…日、…時、…分、星期…、朝六時、先月の二十日、土曜日の午後等。
- b.表示相對時點者，如：きのう、あした、先月、来年、放課後、あしたの朝、きのうの晩、去年の春、暇な時等。
- c.表示時段（期間）者，係一般由：～中、～間、～内、～の間、から～まで等所構成之連語表示之，如：一日中、午前中、二日間、八時間、二週間、近い内、留守の間、朝から晩まで等。

表示時間的副詞節一般係由表示時間之形式名詞為中心所構成。此類形式名詞使用時必須有表示其內容之修飾語加以修飾，構成連體修飾結構，其形式有「連體修飾語＋形式名詞」及「連體修飾語＋形式名詞＋格助詞」兩種。此外有少數表示時間的副詞節是由連語＋助詞所構成。副詞節在句子中表示主句所陳述之動作或事態的時間，與副詞節所陳述之時間的前後關係。主要的副詞節有：

- a.表示主句所陳述之事態的時間者有：「～とき（に）（に）、～さい（に）、～たび（に）」等。

(35) 私は、留学の時に、東京に住んでいました。